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07號

債 權 人 林淑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收款人為陳佳琪，何以對債務人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請求，併提出佐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